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火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I) 建議按非悉數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III) 申請清洗豁免；

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ilson

滙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供股之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 SBI China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德健 融資有限公司
DAKIN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3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44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的人士，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20 Science Park Road, #02-25 Teletech Park, Singapore 11767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不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供股將在非悉數包銷的基礎上進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受程度如何，並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供股條件」一節。若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供股規模將會縮減。除包銷商及/或一致行動人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外，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商於協議項下義務的權利。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終止包銷協議	11
董事會函件.....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0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發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9.hk)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20 Science Park Road, #02-25 Teletech Park, Singapore 117674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就為此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Infinites Investment」	指	Infinites Investment Pte. Ltd.，於本公司約4.6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由Infinites Super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各方以外的股東：(i)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ii)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該等股東；及(iii)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收購守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之該等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i)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並非與張先生、薩弗隆及／或Infinites Investment一致行動之任何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通函「建議供股 — 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載張先生、薩弗隆及Infinites Investment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及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以及為此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即緊接該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配售終止的最後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包銷終止的最後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張先生」	指	張岩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約40.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釋 義

「淨收益」	指	經扣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所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後之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支付之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受棄讓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該等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售出之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有關時間於該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或「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佣金」	指	具有本通函「建議供股 — 配售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配售期」	指	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要求」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釋 義

「供股」	指	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之方式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96,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67港仙(湊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之普通股，包括庫存股(如有)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5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薩弗隆」或「包銷商」	指	薩弗隆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約34.11%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	指	張先生、薩弗隆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Infinites Investment)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股份」	指	39,170,000股供股股份，即薩弗隆、張先生及Infinites Investment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供股股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指	配售事項項下未獲承購的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可能授出的豁免，豁免薩弗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承購供股股份而須就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提出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下文載列實施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識別，乃基於假設清洗豁免將獲執行人員授出，且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各條件將獲達成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會發生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變動作出公佈。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 件	日 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供股、 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 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重新開放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根據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待供股實施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
按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 期 時 間 表

事 件

日 期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重新開放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 供股章程)，而不合資格股東 將獲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之補償安排公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開始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 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公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

倘供股終止，寄發繳足股款之

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

買賣零碎供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

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為零碎供股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香港政府宣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相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相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目前預定日期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期或受影響。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情發展、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
- (ii)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社會、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前及／或簽訂後發生及／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者財務或貿易狀況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v)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
- (vi) 涉及潛在市況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涉及潛在變動之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有變，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鉤之制度有變)；
- (vii) 通函及／或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法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之財產管理人，或出現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同事項；

終止包銷協議

- (ix)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仲裁、法律程序或申索；
- (x) 債權人取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之管有權，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執行任何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而並無於七(7)日或包銷商可能批准之有關較長期間內解除；或
- (xi) 包銷商得悉出現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的行為，或任何不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的行為，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個別或共同：

- (a)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對供股成功進行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

則包銷商有權於包銷終止的最後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須於包銷終止的最後時限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執行董事：

周志為先生(首席執行官)

高博先生

王欣女士

柯俊偉先生(首席技術官)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植藝先生

周媛珊女士

蔣穎欣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環球大廈

22樓2201-2203室

敬啟者：

(I)建議按非悉數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II)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III)申請清洗豁免；

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58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最多96,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如所述者)進行供股，以籌集最多151,6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供股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5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的現有股份 數目	:	192,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96,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3.3%。
所得款項總額及 所得款項淨額	: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分配的供股股份：

所得款項總額：最多151.68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最多約150.88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6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58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繳付，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1港元折讓約25.12%；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8港元折讓約20.20%；
- (iii) 較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每股約2.19港元折讓約27.85%；
- (iv) 較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每股約2.09港元折讓約24.40%；
- (v) 較基於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8港元及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85港元折讓約14.59%；
- (vi) 較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公佈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59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溢價約166.12%；
- (vii) 較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最新公佈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53港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溢價約195.74%；及

董事會函件

(vii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1.99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1.98港元及於該公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19港元)每股約2.19港元折讓約9.13%。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臨時配發後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扣除供股發生之成本及開支後的認購價)估計約為1.57港元。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予以釐定：(i)於現行市況下股份的市價(考慮到香港的一般公眾投資者在經濟不確定的情況下相對謹慎的投資情緒)；(ii)股份於緊接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的成交量較低，本公司的日均成交量約為145,539股，僅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8%；(iii)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所述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的建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董事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使其得以維持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並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且認購價處於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的水平，將提升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其配額，從而盡量減少可能的攤薄影響。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以相同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經考慮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述之供股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書)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一)，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註冊供股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將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

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之持股將會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海外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情如下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八(8)名海外股東，其地址位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合理查詢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之法律規定。基於本公司所委聘法律顧問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及經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情況，董事認為，就相關海外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規定而言，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非屬必要或合宜。因此，則不會向該等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將於必要時進一步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查詢於記錄日期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並於供股章程中作出相關披露。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

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於供股外)不會享有供股項下任何配額。然而，如可獲得溢價(經扣除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開始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盡快出售。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低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為其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應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進行查詢的結果，其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視有關接納為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股份將不會進行任何過戶登記。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繳付，並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條件規限。

有意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申請供股股份應繳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或放棄或轉讓部分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須將其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需面值。有關如何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時配發且不會接受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倘可獲得溢價(扣除費用)，則所有零碎的供股股份將會匯集(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並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中出售。仍未於市場中出售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小。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碎股，本公司已委任滙生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將於供股章程中提供。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碎股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供股配發及發行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於進行供股時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薩弗隆將擔任包銷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之安排，透過僅向獨立承配人(該等獨立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以處置該等股份，使透過供股方式獲發供股股份之股東受益。有關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予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所變現任何超過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承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建議供股 — 配售協議」一節。任何未有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而剩餘的供股股份(如有)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仙位)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不計利息)，如下所示：

- (i) 就未繳股款供股權未獲有效全數申請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而言，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份；及
- (ii) 就相關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參考其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量。

如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獲得(i)超過100港元之金額，則全數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或(ii)1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則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有關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 配售期間 : 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執行補償安排之期間。
- 佣金及開支 : 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就配售事項向配售代理支付一筆配售佣金100,000港元。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釐定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在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場情況而定。
-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須僅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如有))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a)普通決議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特別決議批准清洗豁免；
 - (ii) 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於包銷終止的最後時限前被包銷商終止；

董 事 會 函 件

-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供股完成或之前尚未達成，則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於終止前違反任何有關條款者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及經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情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22 –

東。任何未獲配售代理配售及未獲包銷商承接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或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此外，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後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確認任何承配人。

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提供足夠保障以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原因是補償安排將提供(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予本公司；(ii)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及(iii)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補償機制。因此，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的利益。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對於完全或部分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或若供股計劃未能進行時之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不計利息，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按2,000股的每手買賣單位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活動均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股東登記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現有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供股股份亦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任何此類上市或買賣許可。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至於不合資格股東，則應就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的淨收益(如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合共78,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8%，其中3,840,000股由張先生直接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0%)，65,500,000股由張先生通過薩弗隆間接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11%)，以及9,000,000股由張先生通過Infinites Investment間接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69%)。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張先生、薩弗隆及Infinites Investment各自向本公司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i)在最後接納時限或供股終止前，不會出售或轉讓該等股份；及(ii)將接納並繳足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的全部股份，其中張先生獲配發1,920,000股供股股份，薩弗隆獲配發32,750,000股供股股份，Infinites Investment獲配發4,5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根據下文所述的包銷協議條款，除不可撤回承諾所涉權益股份外，該等權益股份將由包銷商以非全數包銷方式包銷。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薩弗隆

薩弗隆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且不從事證券包銷作為其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薩弗隆於65,500,000股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11%，因此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包銷商符合上市規則第7.19(1)(b)條的規定。薩弗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先生。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薩弗隆已(除薩弗隆、張先生及Infinities Investment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的供股股份外)有條件同意包銷根據補償安排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連同薩弗隆Concert Group已持有之股份及承諾股份(視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數目而定)最多為於供股完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之51%。為免生疑，倘若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已持有之股份數目連同承諾股份在供股完成時達到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1%，則薩弗隆將不會根據包銷協議進一步包銷任何供股股份。剩餘的供股股份(如有)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小。

佣金：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及包銷商須確保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完成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當前及預期市況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經計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並無向包銷商支付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包銷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包銷終止的最後時限前，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情發展、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出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
- (ii) 出現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社會、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前及／或簽訂後發生及／或繼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出現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
- (iii)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iv)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v)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之情況；
- (vi) 涉及潛在市況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涉及潛在變動之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司法權區之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有變，就本段而言，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鉤之制度有變)發生；

董事會函件

- (vii) 本通函及／或供股章程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刊發之資料(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與本集團遵守任何法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法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決議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之財產管理人，或出現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同事項；
- (ix)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威脅提出的訴訟、爭議、法律行動、仲裁、程序或申索；
- (x) 任何債權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或資產執行任何判決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未在七(7)天內或包銷商可能批准的更長期間內解除；或
- (x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違反情況或在遵守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或承諾方面有任何遺漏情況，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無論是單獨或合併：

- (a)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可能對供股的成功或已承購供股股份的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繼續進行供股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

包銷商有權在包銷終止的最後時限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任何此類通知須由包銷商於包銷終止的最後時限前發出。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落實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在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聯交所，並由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將供股章程文件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iii) 在註冊後，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考的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亦將寄發，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供股章程；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以配發及寄發有關股票證書為條件)及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該等批准及上市未被隨後撤回或撤銷)；
- (v)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獲授出的任何附帶條件獲達成；
-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撥備終止；
- (v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義務並無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 (viii)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遵守並履行本公司的所有承諾及義務；
及
- (ix) 遵守及履行薩弗隆、張先生及 Infinities Investment 於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於包銷終止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未能達成上述任何條件，則供股不會進行，且除任何先前的違約及索賠外，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瀏覽器、移動設備遊戲(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圖像製作)及與遊戲營運相關計算機軟件的開發，據此本集團向全球各地的授權營運商授權營運其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移動設備遊戲，協助第三方推廣遊戲相關業務及為企業提供知識產權許可服務。本集團亦將自主開發的遊戲產品在海外市場進行自主運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如悉數認購)估計為至多約150.8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化)。

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明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項目」)及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百分比 %	動用的預期時間表
於中國組建一支新的開發團隊，包括招聘約8至10名專業人員，以及採購必要的辦公設備、信息技術軟件及硬件	12.7	8.4%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於印度尼西亞設立一個開發基地，包括租賃印度尼西亞的一間新辦公室、招募15至20名當地專業人員及支援人員，以及採購必要的辦公設備、信息技術軟件及硬件	11.6	7.7%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收購新模擬遊戲(3至4款遊戲)，包括購買相關專利、商標、知識產權及許可證(如有)	42.1	27.9%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印度尼西亞及東南亞的其他市場的現有遊戲與新遊戲的營銷，包含廣告宣傳、推廣活動及宣傳材料的採購	56.9	37.7%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百分比 %	動用的預期時間表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薪金、 董事薪酬、辦公室租金及 費率、專業費用(包括但不 限於法律顧問及核數師)、 上市年度費用及其他行政 開支	27.6	18.3%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前
	150.9	100%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9.9百萬港元。本集團擬將該等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視乎本集團實際需要，未來或會有所變動)用於(i)本集團現有僱員的薪金開支；(ii)提升於東南亞的企業形象；(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v)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因此，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有必要進行供股，為上文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事項提供資金。

無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獲接納之程度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上文所示分配至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項目的百分比進行分配及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1.57港元。

除供股外，董事會在決議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以及其他股權集資方式(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董事會的觀點及本公司嘗試之其他方法載列如下：

- (i) 就債務融資而言，此舉或非本集團滿足資金需求最可行之融資方案，因債務融資可能需與金融機構進行冗長磋商，且將增加本公司之利息負擔並對其流動資金構成壓力；
- (ii)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本公司曾嘗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合共最多38,400,000股新股份。然該擬議配售未能推進，相關配售協議因先決條件未於規定期限內達成而失效；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就公開發售而言，由於此方式不允許權利所有權在公開市場自由交易，相較於供股，公開發售賦予合資格股東之靈活性較低，故對股東而言吸引力較遜。

經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及基於上述考慮因素及理由，董事會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籌籌資金的機會，以滿足本集團營運及擴展的資金需求，同時增加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籌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其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時間表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明細及預期詳細時間表，惟將根據本集團屆時的實際需求及市場環境的未來發展而進行調整。

	動用預期時間表(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總計
	二零二六年 一月至三月	二零二六年 四月至六月	二零二六年 七月至九月	二零二六年 十月至十二月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中國組建一支新的開發團隊，包括招聘約8至10名專業人員，以及採購必要的辦公設備、信息技術軟件及硬件					
— 新開發團隊成員之薪金、津貼及花紅	1.36%	1.36%	1.36%	1.36%	5.44%
— 購置辦公設備(例如電腦及虛擬會議系統)、IT軟件及用戶許可證(例如遊戲設計程式)，以及硬件(例如獨立伺服器及雲端伺服器)	1.46%	0.50%	0.50%	0.50%	2.96%
	2.82%	1.86%	1.86%	1.86%	8.40%
於印度尼西亞設立一個開發基地，包括租賃印度尼西亞的一間新辦公室、招募15至20名當地專業人員及支援人員，以及採購必要的辦公設備、信息技術軟件及硬件					
— 當地專業人員及支援人員之薪金、津貼及花紅	1.27%	1.27%	1.27%	1.27%	5.08%
— 購置辦公設備(例如電腦及虛擬會議系統)、IT軟件及用戶許可證(例如遊戲設計程式)，以及硬件(例如獨立伺服器及雲端伺服器)	1.10%	0.24%	0.24%	0.24%	1.82%
— 辦公室租金	0.20%	0.20%	0.20%	0.20%	0.80%
	2.57%	1.71%	1.71%	1.71%	7.70%

董事會函件

	動用預期時間表(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二零二六年 一月至三月	二零二六年 四月至六月	二零二六年 七月至九月	二零二六年 十月至十二月	總計
收購新模擬遊戲(3至4款遊戲)，包括購買專利、商標、知識產權及授權(如有)					
— 收購手機RPG／SLG遊戲(角色扮演／模擬遊戲)	0.98%	1.95%	5.20%	1.30%	9.43%
— 收購手機SLG遊戲(傳統模擬遊戲)	0.00%	0.65%	2.28%	5.85%	8.78%
— 收購手機CCG遊戲(具SLG遊戲特色的收藏卡牌遊戲)	0.00%	1.30%	2.28%	1.30%	4.88%
— 收購手機休閒SLG遊戲	0.26%	3.25%	0.00%	1.30%	4.81%
	1.24%	7.15%	9.76%	9.75%	27.90%
在印尼及東南亞其他市場現有遊戲及新遊戲的營銷，包括廣告宣傳活動、推廣活動及採購宣傳材料					
— 社交媒體廣告	0.49%	0.49%	0.49%	0.49%	1.96%
— 線下公關／關鍵意見領袖活動(包括紀念品及禮品)	2.92%	4.22%	2.92%	4.22%	14.28%
— 贊助活動及遊戲展會	2.93%	2.93%	2.93%	2.93%	11.72%
— 關鍵意見領袖遊戲直播	0.97%	1.95%	3.41%	3.41%	9.74%
	7.31%	9.59%	9.75%	11.05%	37.70%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薪酬、董事薪酬、辦公室租金及差餉、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核數師)、上市年費，以及其他行政開支					
— 薪金及董事薪酬	1.95%	1.95%	1.95%	2.59%	8.44%
— 辦公室租金及差餉	0.49%	0.49%	0.49%	0.49%	1.96%
— 專業費用	1.30%	0.33%	1.30%	0.33%	3.26%
— 其他行政開支	1.16%	1.16%	1.16%	1.16%	4.64%
	4.90%	3.93%	4.90%	4.57%	18.30%
總計	18.84%	24.24%	27.98%	28.94%	100%

董事會函件

就上文所述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7.70%用於市場營銷而言，本公司謹此強調，管理層計劃將本集團業務拓展至印尼、越南及馬來西亞市場(繼新加坡及泰國後)。鑒於該等市場擁有獨特的商業環境，各自具備不同的語言、文化及遊戲風格偏好，管理層認為投入充足資源開展營銷活動乃打入該等競爭激烈市場的關鍵。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6.88百萬港元(約37.70%)：

- (i) 約2.96百萬港元(約1.96%)將用於在Google、Facebook、遊戲論壇、YouTube、遊戲雜誌及網上遊戲支付平台等社交媒體投放廣告；
- (ii) 約21.55百萬港元(約14.28%)將用於定期為忠誠或高消費遊戲玩家舉辦線下公關／關鍵意見領袖活動(例如玩家聚會)，並提供紀念品、禮品及其他營銷材料；
- (iii) 約17.68百萬港元(約11.72%)將用於贊助活動及遊戲展會，例如在各特定市場舉辦遊戲展覽、線下遊戲展會、遊戲競賽及行業會議，以推廣我們遊戲；及
- (iv) 約14.69百萬港元(約9.74%)將用於每月贊助關鍵意見領袖直播遊戲節目。本公司計劃在印尼、越南及馬來西亞聘請至少8至10名當地關鍵意見領袖推廣新遊戲及現有遊戲。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且所有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僅薩弗隆、張先生及 Infinities Investment已根據 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 認購供股股份，而概無未獲 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已由配售代理配售)(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						
張先生 ¹	3,840,000	2.0%	5,760,000	2.0%	5,760,000	2.5%
薩弗隆 ¹	65,500,000	34.1%	98,250,000	34.1%	99,039,184	42.7%
Infinities Investment ¹	9,000,000	4.7%	13,500,000	4.7%	13,500,000	5.8%
小計	78,340,000	40.8%	117,510,000	40.8%	118,299,184	51.0%²
公眾股東	113,660,000	59.2%	170,490,000	59.2%	113,660,000	49.0%
總計	192,000,000	100%	288,000,000	100%	231,959,184	1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0.80%中擁有權益，即78,340,000股股份，包括：
 - 彼直接擁有3,8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00%；
 - 薩弗隆所持有的65,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4.11%)，而張先生於薩弗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薩弗隆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69%)由Infinities Investment持有，而張先生於Infinities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Infinities Investment由Infinities Super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Infinities Super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Infinities Invest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薩弗隆及Infinities Investment各自已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承諾；而薩弗隆(作為包銷商)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建議供股—不可撤回承諾」一節及「建議供股—包銷協議」一節。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為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所有適當的行動以確保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的意向

薩弗隆作為包銷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4.11%的權益，並將在供股配發及發行後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有意繼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且無意(i)對本集團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本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重新部署)；(ii)縮減、停止或處置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營運及資產；或(iii)或終止繼續僱用本集團僱員。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內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於78,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40.8%。

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ii)除張先生、薩弗隆及Infinities Investment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已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及(iii)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非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則(I)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的權益總額將由現時的約40.8%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0%；及(II)薩弗隆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按獨立基準由約34.1%增加至約42.7%。倘無清洗豁免，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除非清洗豁免獲授出。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最高可能持有量將超過50%，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其後可能增加其於本公司的股權，而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進一步義務。

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該等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投票。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本公司注意到，倘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配售，且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供股毋須股東批准。

供股不會單獨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如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定義)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0.8%(透過其直接權益以及透過薩弗隆及Infinities Investment的間接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張先生、薩弗隆及Infinities Investment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張先生、薩弗隆及Infinites Investment(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於78,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40.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接獲來自張先生、薩弗隆及Infinites Investment的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供股股份或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本通函附奉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20 Science Park Road, #02-25 Teletech Park, Singapore 117674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通告。張先生、薩弗隆及Infinites Investment各自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所持股份之相關投票權。因此，除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

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由譚植藝先生、周媛珊女士及蔣穎欣女士(均為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就此採取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重大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應採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就此而言，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以及就此採取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建議 閣下細閱本通函第40至4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函以及本通函第IFA-1至IFA-44頁所載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決議案。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以配發及寄發有關股票證書為條件)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該等批准及上市未被隨後撤回或撤銷)；及(ii)包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期間買賣。任何擬以未繳股款形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於截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就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0至4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載有其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以及就此採取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IFA-1至IFA-44所載的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載有其就上文所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欣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I) 建議按非悉數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及
(III)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供股及清洗豁免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及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已獲委任及經我們批准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閣下及我們提供建議。

經考慮通函第 IFA-1 頁至第 IFA-44 頁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及吾等之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儘管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按一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此外，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植藝先生

周媛珊女士

蔣穎欣女士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及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敬啟者：

**(I) 建議按非悉數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及
(III)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的公告。 貴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58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最多96,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如上文所述者)進行供股，以籌集最多約151.7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 貴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利或其他類似權利可兌換或轉換為任何股份，且貴集團任何成員的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96,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的約33.3%。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配售代理將首先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以供彼等於配售期內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然後，包銷商已(除薩弗隆、張先生及Infinites Investment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的供股股份外)有條件同意包銷根據補償安排未獲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連同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已持有的股份及承諾股份(視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數目而定)，最多為供股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0%。為免生疑，當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股份數目(連同承諾股份)在供股完成時已達到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0%時，薩弗隆將不會根據包銷協議進一步包銷任何供股股份。剩餘的供股股份(如有)將不會由貴公司發行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小。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貴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月(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供股股份(受不可撤銷承諾規限之供股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非悉數包銷。

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該等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投票。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收購守則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於78,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40.8%。

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ii)除張先生、薩弗隆及Infinities Investment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及(iii)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則(I)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於供股完成後持有 貴公司的權益總額將由現時的約40.8%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的約51.0%；及(II)薩弗隆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按獨立基準由約34.1%增加至約42.7%。倘無清洗豁免，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除非清洗豁免獲授出。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所持 貴公司投票權的最高可能持有量將超過50%，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其後可能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而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進一步義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貴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配售，且供股將不會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或 貴公司市值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獲得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0.8%(透過其直接權益以及透過薩弗隆及Infinites Investment的間接權益)。因此，張先生、薩弗隆及Infinites Investment各自為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薩弗隆及Infinites Investment(於合共78,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0.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張先生、薩弗隆及Infinites Investment的不可撤回承諾外， 貴公司尚未接獲任何其他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供股股份或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植藝先生、周媛珊女士及蔣穎欣女士)組成，(i)彼等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及(ii)彼等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我們的獨立性

我們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及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我們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上市規則批准。我們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及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 貴公司及薩弗隆之其他交易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委聘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外，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及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與我們之間概無其他委聘。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薩弗隆或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或由上述任何一方控制的任何公司，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聯。除因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而須向我們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其他安排，致使我們將從上述各方或與上述任何一方、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其他可被合理視為與我們之獨立性相關的一致行動方或推定為一致行動方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合資格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我們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我們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我們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之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四年年報」，統稱為「該等年報」)；
- (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iii) 該公告；及

(iv) 本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我們亦已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我們已假設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將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我們亦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於本通函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本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及／或其顧問向我們所表達意見的合理性。倘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9.1條儘快通知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如本函件所載或所提述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以及我們的意見有任何變動(如有)，亦將會盡快知會獨立股東。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三一般資料」一節「1. 責任聲明」一段所載的責任聲明。我們作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對於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並已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然而，我們並未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我們並無考慮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我們之意見乃基於當前的財政、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提供的資料而定。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來源，我們的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及公允地摘錄、轉載或載列自有關上述來源，且不得脫離上下文使用。

本函件乃僅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除載入通函外，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我們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主要從事瀏覽器、移動設備遊戲(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圖像製作)及與遊戲營運相關計算機軟件的開發，據此 貴集團向全球各地的授權營運商授權營運其自主開發的網頁遊戲、移動設備遊戲，協助第三方推廣遊戲相關業務及為企業提供知識產權許可服務。貴集團亦將自主開發的遊戲產品在海外市場進行自主運營。

下文載列貴集該等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分別摘錄自該等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綜合財務業績摘要

	二零二二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 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發行	160	3,022	19	22	—
遊戲營運及發行	114,903	131,905	140,572	62,977	72,919
總收入	115,063	134,927	140,591	62,999	72,919
直接成本	(38,470)	(27,388)	(27,826)	(10,783)	(17,521)
毛利	76,593	107,539	112,765	52,216	55,398
其他收入	50,920	19,728	321	238	659
交出承兌票據	—	574,716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2,255)	(891)	6,468	(23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10,803)
研究成本	—	(19,780)	(9,037)	—	—
推廣成本	(42,028)	(55,471)	(40,692)	(26,553)	(19,960)
行政開支	(22,794)	(31,670)	(43,339)	(14,216)	(23,05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2,880)	—	—	—
融資成本	(18,505)	(9,138)	(101)	(44)	(44)
除所得稅前利潤	44,186	580,789	19,026	18,109	1,961
所得稅開支	(8,699)	(8,271)	(17,173)	(4,046)	(8,634)
年／期內利潤／(虧損)	35,487	572,518	1,853	14,063	(6,673)

(a)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之全年業績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總收入約為134.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約115.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約19.8百萬港元或17.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遊戲營運及發行的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14.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31.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4.8%。

貴集團的直接成本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38.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7.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8.8%。貴集團的直接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稅項及附加費、圖像設計及聲音效果及背景音樂的音效製作外包服務費以及遊戲測試費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9.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6.8百萬港元，減幅約為64.0%。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76.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07.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0.4%。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的遊戲測試有關的有效成本控制。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匯兌收益淨額及其他。有關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50.9百萬港元減少約31.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9.7百萬港元，減幅約為61.3%。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貴集團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淨額(主要來自確認承兌票據的匯兌調整)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53.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8.5百萬港元。於合併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後，貴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50.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9.2百萬港元。有關貴集團匯兌收益淨額的確認以及承兌票據匯兌調整的確認詳情，請分別參閱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7收益及其他收入及附註24.承兌票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交出承兌票據收益約574.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Honour Soar Holdings Limited、Morning Rain Holdings Limited及Joyous Bliss Holdings Limited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張振華先生、張曉娟女士及王業瓊女士)協商後，均已同意促使Honour Soar Holdings Limited、Morning Rain Holdings Limited及Joyous Bliss Holdings Limited各自向貴公司交出承兌票據及放棄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尚未清償本金額合共約人民幣491.7百萬元及其相關應付

利息合共約人民幣37.4百萬元之權利。有關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2.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無)。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主要來自夏山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夏山集團」)估值的公平值變動及一項私募基金的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2.5百萬元完成收購夏山集團，並擁有夏山集團約15.63%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項私募基金投資的設立已完成。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的附註19.按金。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產生研究成本約19.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零)。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研究成本指評估開發休閒遊戲及可收藏卡牌遊戲的可能性的相關開支。

貴集團的分銷成本由二零二二財年約42.0百萬港元增加約13.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財年約55.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2.0%。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貴集團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增加廣告及宣傳開支以進一步向遊戲玩家宣傳 貴集團的遊戲所致。

貴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財年約22.8百萬港元增加約8.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財年約31.7百萬港元，增幅約39.0%。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貴集團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下半年就 貴集團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支付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2.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無)。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該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乃源於(i)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以約185,000港元的代價出售Lord Metaverse Co., Ltd.；及(ii)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以1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德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之附註30.出售附屬公司。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18.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9.1百萬港元，減幅約為50.6%。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貴集團融資

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承兌票據利息開支由二零二二財年約17.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約8.2百萬港元。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44.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580.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14.4%。根據貴公司管理層，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約574.7百萬港元的退回承兌票據收益(二零二二財年：無)，並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a)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約50.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約19.7百萬港元；(b)於二零二三財年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2.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無)；及(c)於二零二三財年確認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2.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無)。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維持穩定於約8.7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

貴集團年內利潤由二零二二財年約35.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約572.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513.3%。根據貴公司管理層，貴集團的年度利潤增加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項下的上述原因，並部分被所得稅開支抵銷。

(b)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業績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總收入約為140.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134.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增加約5.7百萬港元或4.2%。該增加主要由於遊戲營運及發行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約131.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約140.6百萬港元，並部分被遊戲及軟件開發及發行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3.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9,000港元所抵銷。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貴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自主運營遊戲平台收取的渠道成本及其他。有關直接成本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分別維持穩定在約27.4百萬港元及約27.8百萬港元。

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07.5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12.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9%。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有效控制渠道成本及收入增加。

貴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匯兌收益淨額、租賃修訂收益及其他。有關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9.7百萬港元減少約19.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0.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98.4%。誠如二零

二四年年報所述，貴集團其他收入減少主要乃由於二零二四財年並無確認匯兌收益淨額(二零二三財年：約19.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確認承兌票據的匯兌調整約18.5百萬港元)。有關貴集團匯兌收益淨額的確認以及承兌票據匯兌調整的確認詳情，請分別參閱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7收益及其他收入及附註24.承兌票據。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0.9百萬港元，減幅約為60.5%。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主要來自夏山集團估值的公平值變動及一項私募基金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貴集團的研究成本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9.8百萬港元減少約10.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9.0百萬港元，減幅約為54.5%。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貴集團研究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處於研究階段的項目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分銷成本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55.5百萬港元減少約14.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40.7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6.7%。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貴集團分銷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財年廣告及宣傳開支減少。

貴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31.7百萬港元增加約11.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43.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6.6%。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貴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拓新商機的差旅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職能的員工成本增加。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9.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0.1百萬港元，減幅約為98.9%。根據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貴集團融資成本減少是主要由於承兌票據利息開支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8.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零。

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580.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9.0百萬港元，減幅約為96.7%。根據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二零二四財年並無交出承兌票據的收益(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三財年約574.7

百萬港元)，並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a)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0.9百萬港元；(b)二零二四財年並無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三財年約2.9百萬港元)；及(iii)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9.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0.1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8.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7.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07.6%。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貴集團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泰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利潤增加。

貴集團年內利潤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572.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9百萬港元，減幅約為99.7%。根據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貴集團年內利潤的減少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項下的上述原因，並受到所得稅開支的進一步影響。

(c)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總收入約為72.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63.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加約9.9百萬港元或15.7%。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述，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Royal World手遊及新推出的自研手遊神戰•洪荒的遊戲營運及發行收入增加。

貴集團之直接成本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10.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17.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2.5%。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直接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神戰•洪荒遊戲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推出。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52.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55.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1%。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貴集團毛利的增加可歸因於如上文所述，收入增加約9.9百萬港元，並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a)直接員工成本及福利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4.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神戰•洪荒遊戲的推出；(b)確認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無形資產攤銷的直接成本約2.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主要可歸因於神戰•洪荒遊戲的推出；及(c)自營渠道成本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3.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7.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神戰•洪荒遊戲的推出。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匯兌收益淨額及其他。有關其他收入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0.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76.9%。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匯兌收益淨額約0.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匯兌虧損淨額約65,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6.5百萬港元)。根據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主要來自夏山集團估值的公平值變動及一項私募基金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0.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是指貴集團現有遊戲於幾個市場中的營運收入於可見的未來可能無法收回營運成本。

貴集團的分銷成本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26.6百萬港元減少約6.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20.0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4.8%。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分銷成本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

貴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14.2百萬港元增加約8.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23.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2.7%。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員工成本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保持穩定，分別為約44,000港元及44,000港元。

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18.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2.0百萬港元，減幅約為89.2%。根據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毛利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52.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55.4百萬港元；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a)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0.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及(b)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14.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23.0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4.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8.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15.0%。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泰國附屬公司的收入及利潤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年內虧損約6.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年內利潤約14.1百萬港元)。根據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年內虧損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項下的上述原因，並受到所得稅開支的進一步影響。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0	5,077	3,549	3,319
無形資產	3,218	15,350	23,538	14,697
使用權資產	1,779	1,172	2,022	2,5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7,511	26,333	26,101
按金	49,759	84	138	137
遞延稅項資產	—	2,170	2,107	2,259
非流動資產	57,956	51,364	57,687	49,079
貿易應收款項	9,832	20,645	18,218	12,82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80	3,372	5,127	8,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544	85,492	53,644	49,922
流動資產	131,756	109,509	76,989	71,018
總資產	189,712	160,873	134,676	120,097
租賃負債	762	507	622	499
承兌票據	168,041	—	—	—
遞延稅項負債	3,437	1,740	195	195
非流動負債	172,240	2,247	817	694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987	708	1,372	2,0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81	12,663	10,323	6,182
遞延收入	7	11	334	1,132
承兌票據	416,126	—	—	—
應付稅項	3,725	4,923	7,836	7,453
流動負債	438,726	18,305	19,865	16,826
總負債	610,966	20,552	20,682	17,52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06,970)	91,204	57,124	54,192
(負債)/資產淨值	(421,254)	140,321	113,994	102,577

(d)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5.5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27.5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約20.6百萬港元。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9.7百萬港元減少約15.2%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0.9百萬港元。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該減少乃主要是由於(i)存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的約49.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4,000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9.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5.5百萬港元；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a)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27.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b)無形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百萬港元；及(c)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2.7百萬港元以及應付稅項約4.9百萬港元。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11.0百萬港元減少約96.6%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6百萬港元。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減少約584.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交出承兌票據所致。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421.3百萬港元，轉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40.3百萬港元。根據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有關改善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交出承兌票據導致二零二三財年的盈利狀況。

(e)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3.6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26.3百萬港元、無形資產約23.5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約18.2百萬港元。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0.9百萬港元減少約16.3%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4.7百萬港元。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5.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泰國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ii)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2百萬港元；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無形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0.3百萬港元以及應付稅項約7.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保持穩定，分別為約20.6百萬港元及20.7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0.3百萬港元減少約26.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4.0百萬港元。根據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淨資產的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向泰國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f)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9.9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26.1百萬港元、無形資產約14.7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約12.8百萬港元。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4.7百萬港元減少約10.8%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20.1百萬港元。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無形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4.7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8.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2.8

百萬港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3.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9.9百萬港元；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8.3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應付稅項約7.5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6.2百萬港元。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7百萬港元減少約15.3%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7.5百萬港元。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2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4.0百萬港元減少約11.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02.6百萬港元。根據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淨資產的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虧損狀況；及(ii)向一間泰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g) 我們的意見

經考慮以下各項：(i)剔除於二零二三財年向貴公司交出承兌票據的一次性收益，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內虧損約為2.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內利潤約為35.5百萬港元，且盈利狀況不穩定，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內利潤約為1.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期內虧損約為6.7百萬港元；(ii)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0.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4.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02.6百萬港元；及(iii)本函件下文「II. 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詳述為支持貴集團業務擴張及發展所需的額外資金，我們認為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供股獲悉數認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最高約為150.9百萬港元，其中貴公司擬按以下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2.7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8.4%)將用於在中國建立新的開發團隊，包括招聘約8至10名專業員工以及購買必要的辦公設備、信息技術軟件及硬件；

- (ii) 約11.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7.7%)用於在印度尼西亞設立開發基地，包括租賃印度尼西亞的新辦公室、招聘15至20名當地的專業及支援員工以及購買必要的辦公設備、信息技術軟件及硬件；
- (iii) 約42.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27.9%)用於收購新模擬遊戲(3–4款)，包括購買專利、商標、知識產權及許可證(如有)；
- (iv) 約56.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7.7%)用於印度尼西亞及東南亞其他市場現有遊戲及新遊戲的營銷，包括廣告宣傳活動、推廣活動及購買宣傳材料；及
- (v) 約27.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18.3%)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薪金、董事薪酬、辦公室租金及費率、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核數師)、上市年費及其他行政開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使用時間表，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時間表」一節。根據董事會函件，就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第(iv)項而言，貴公司管理層計劃將貴集團業務擴張至印度尼西亞、越南及馬來西亞市場(繼新加坡及泰國之後)。由於該等市場擁有獨特的商業環境，各自擁有不同的語言、文化及遊戲風格偏好，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投入充足的資源開展營銷活動為闖入該等競爭市場的關鍵。貴公司管理層擬以下列方式分配約56.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7.7%)：

- (a) 約3.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96%)將用於谷歌、臉書、遊戲論壇、YouTube、遊戲雜誌及線上遊戲支付平台等社交媒體上的廣告；
- (b) 約21.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4.28%)將用於定期舉辦線下公關／網紅活動(如玩家聚會)，並為忠誠或高消費的遊戲玩家提供紀念品、禮品及其他營銷材料；
- (c) 約17.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72%)將用於贊助遊戲展覽、各市場線下遊戲展、遊戲競賽及行業會議等活動及遊戲展，以推廣我們的遊戲；及

- (d) 約14.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74%)將用於每月贊助網紅直播遊戲節目。貴公司計劃委聘至少8至10名當地網紅以於印度尼西亞、越南及馬來西亞推廣新遊戲及現有遊戲。

於本函件中上文「1.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段所討論，我們注意到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5.5百萬港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9.9百萬港元，與貴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02.6百萬港元的下降趨勢一致。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擬將有關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到貴集團實際需要的未來變動所規限)用於(i)貴集團現有僱員的薪金開支；(ii)提升於東南亞的企業形象；(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v)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由於貴集團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指定用於貴集團的業務營運，這表示貴集團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業務擴張及發展而言出現緊張。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公司有必要進行供股，以便為上文載列的供股所得款項用途提供資金。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為支持貴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擴張，貴集團擬設立研發團隊，並於印度尼西亞發行遊戲。貴集團亦會審慎考慮收購或投資符合其業務利益的遊戲及其他互聯網項目(倘出現合適機會)。就此而言，我們已與董事討論並獲告知：

- (i) 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新模擬遊戲(3-4款遊戲)，包括購買專利、商標、知識產權及許可證(如有)，符合貴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遊戲開發及遊戲發行業務的策略；及
- (ii) 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a)在印度尼西亞設立開發基地，包括租賃印度尼西亞新辦事處、招聘15至20名當地專業及支援人員，以及購買必要的辦公設備、信息技術軟硬件；及(b)在印度尼西亞及東南亞其他市場為現有遊戲及新遊戲進行營銷(包括廣告活動、推廣活動)及購買宣傳材料，可擴大貴集團於東南亞的業務發展。

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即供股將為貴集團提供籌集資金的機會，以滿足貴集團營運及擴展的資金需求，同時擴闊貴集團的資本基礎。

為評估印度尼西亞遊戲行業的市場前景，我們已研究及審閱以下數據及資料。基於我們對印度尼西亞遊戲行業及電競領域的研究，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全球娛樂及媒體展望》¹指出，於二零二三年收縮3.1%後，該市場的收入於二零二四年反彈至16億美元—同比強勁復甦9.7%。增長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達到12.5%的峰值，然後於二零二九年穩定在5.5%至9.2%之間，屆時收入預計將達到24億美元。報告進一步提及，該強勁的勢頭將使印度尼西亞成為全球最具活力的遊戲市場之一，這得益於日益提升的消費者參與度、移動優先的行為以及數碼基礎設施的持續改進。

根據印度尼西亞通信和信息部²，印度尼西亞的遊戲人口於二零二一年為174.1百萬名玩家，預計到二零二五年將增加至192.1百萬名玩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而印度尼西亞擁有東南亞最多的遊戲玩家，於二零二二年達到43%。我們亦注意到，印度尼西亞政府有推動其遊戲行業的舉措，即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二日頒佈二零二四年關於加速國家遊戲行業發展的第19號總統條例(PR 19/2024)²、技能培訓、開放國家遊戲行業的融資及資本渠道、加強推廣及稅收優惠。

基於印度尼西亞遊戲行業收入呈上升趨勢，加上印度尼西亞政府牽頭的政府舉措，我們認為印度尼西亞遊戲行業的市場前景將保持樂觀。

為評估越南及馬來西亞遊戲行業的市場前景，我們已研究及審閱越南及馬來西亞政府機構的以下數據。

根據越南信息通信部(MIC)³下屬的廣播、電視及電子信息部最終確定的題為「越南線上遊戲行業管理及發展戰略(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的報告，越南遊戲行業預計到二零二五年將產生16.6億美元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為9.77%，到二零二九年將達到24.2億美元。預計越南數字經濟將保持強勁勢頭，其中線上娛樂正成為經濟及技術發展的關鍵組成部分。

根據馬來西亞政府領先且具前瞻性的機構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IDA)⁴發佈的一篇文章，馬來西亞遊戲行業於二零二三年產生約802百萬美元的收入，預計到二零二七年將以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¹ <https://www.pwc.com/id/en/media-centre/press-release/2025/english/pwc-forecasts-steady-growth-indonesia-entertainment-media-industry-global-outlook-2025-2029.html>

²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頒佈的二零二四年第19號總統條例附件：加速全國遊戲行業發展：
<https://peraturan.bpk.go.id/Details/277601/perpresno-19-tahun-2024>

³ <https://vietnamnews.vn/economy/1716994/viet-nam-targets-us-2-4-billion-in-gaming-industry-revenue-by-2029.html>

越南新聞由越南通訊社發行，該社為越南官方國營通訊社

⁴ <https://www.mida.gov.my/kuala-lumpur-levels-up-powering-the-future-of-global-gaming-ecosystem/>

基於越南及馬來西亞政府機構預計遊戲行業的收益呈增長趨勢，我們認為越南及馬來西亞遊戲行業的市場前景將保持樂觀。

經考慮(i) 貴集團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緊張，且已指定用於現有業務營運的穩定流動性；(ii) 貴集團業務擴展至東南亞(包括印度尼西亞、越南及馬來西亞)遊戲市場符合 貴集團在印度尼西亞成立研發團隊及發行遊戲以及投入更多資源於遊戲開發及遊戲發行業務的意向；(iii)東南亞(包括印度尼西亞、越南及馬來西亞)遊戲市場前景將保持樂觀；及(iv)供股將擴闊 貴集團的股本基礎，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其他融資方式

我們亦已向董事作出問詢，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以及其他形式的股權融資，如公開發售、配售。

董事告知我們，債務融資將導致 貴集團產生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1.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7.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4.2百萬港元。根據董事的意見，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5.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3.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9.9百萬港元。董事亦表示，債務融資可能需要漫長的盡職調查及協商程序。鑒於 貴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透過債務融資籌集資金並無裨益。

除債務融資外，我們了解到，董事曾考慮進行股權融資，如公開發售。根據董事的意見，公開發售雖然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根據董事的意見， 貴公司曾考慮根據一般授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配售最多38,400,000股新股份，但由於並無協商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失效及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為 貴集團可用的最合適股權融資方法，因為：

- (i) 合資格股東可全權酌情選擇認購供股股份；
- (ii) 不承購其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
- (iii) 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擴大 貴集團資本基礎的平等機會，使股東能夠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並可於日後依願繼續參與 貴公司的發展。

經考慮(i)債務融資將增加 貴集團的利息負擔並對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ii)公開發售並無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選擇權；(iii)根據一般授權最近配售新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失效及終止；及(iv)供股將讓股東可按彼等的意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我們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供股及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a)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下文載列供股的主要條款：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5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現有已發行股份的 數目	:	192,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96,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0%及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約33.3%。

所得款項總額及
所得款項淨額

：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全數認購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51.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最多約150.9百萬港元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約1,6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58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或(倘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2.11港元折讓約25.12%；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98港元折讓約20.20% (「最後交易日折讓」)；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9港元折讓約27.85% (「五日折讓」)；
- (iv)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9港元折讓約24.40%；
- (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8港元及於該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1.85港元折讓約14.59% (「理論除權價折讓」)；

- (vi)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9港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溢價約166.12%；
- (vii) 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最新公佈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53港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溢價約195.74%；及
- (viii) 約9.13%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1.99港元較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1.98港元及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9港元)每股約2.19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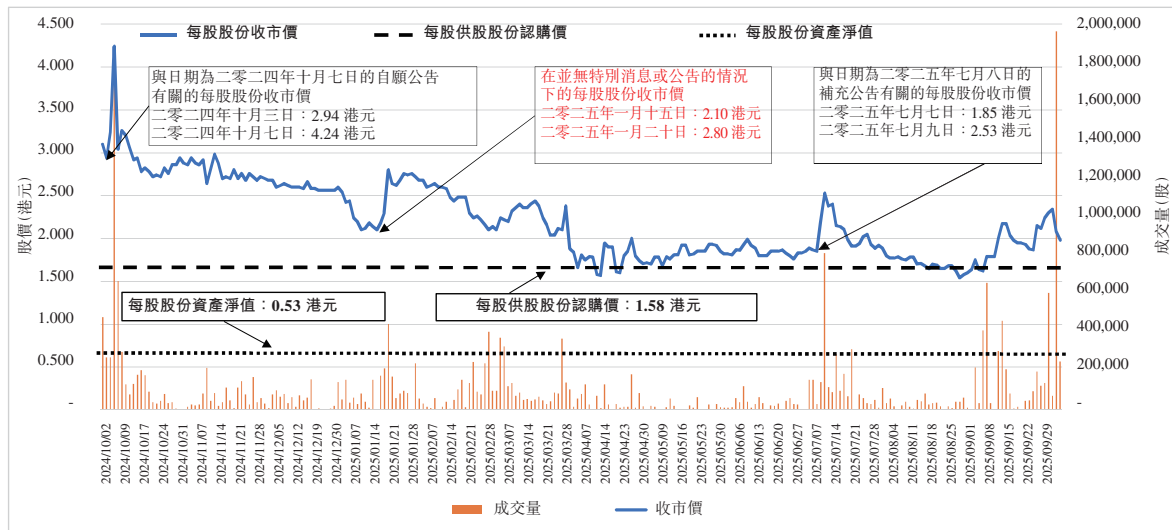
有關供股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一節。

(b)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1.57港元。認購價乃由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考慮到香港的一般公眾投資者在經濟不確定的情況下相對謹慎的投資情緒)；(ii)股份於緊接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的成交量較低， 貴公司的日均成交量約為145,539股，僅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8%；(iii)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V)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一段所討論 貴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董事會函件「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以相同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我們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期間(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收市價」)。我們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份近期價格變動，反映當時市場情緒以及收市價與認購價之間的比較。下圖說明回顧期間的歷史收市價：

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歷史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內，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的4.24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1.54港元，而平均收市價約為2.22港元。

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的每股股份2.94港元首次飆升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的每股股份4.24港元，增幅約為44.2%。除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刊發有關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的自願公告外，貴公司於該期間並無作出任何特別消息或公告，而董事並不知悉股份價格出現該等增長之任何原因。此後，股份收市價呈現普遍下跌趨勢，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每股股份4.24港元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2.10港元。隨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自2.10港元突然再次上升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2.80港元，升幅約為33.3%。貴公司於該期間並無作出任何特別新聞或公佈，而董事並不知悉股價上漲的任何原因。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後，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2.80港元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的1.85港元。隨後，收市價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的每股股份1.85港元突然再次上漲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的每股股份2.53港元，漲幅約為36.8%。除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刊發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補充公告外，貴公司於該期間並無作出任何特別消息或公告，而董事並不知悉股價上漲之任何原因。其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的每股股份2.53港元呈整體下跌趨勢至最後交易日的1.98港元。

我們注意到，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58港元低於回顧期間的大部分收市價。認購價(i)較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的最高收市價4.24港元折讓約62.74%；(ii)較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最低收市價1.54港元小幅溢價約2.60%；及(iii)較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收市價約2.22港元折讓約28.83%。

於該公告刊發後，股份收市價由最後交易日的每股1.98港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2.11港元呈整體盤整趨勢。

經參考本段下文「(d)市場可資比較供股的分析」分段，我們注意到，將供股認購價設定為較有關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市場常見做法，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滿足股本集資需求。我們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行市價具有最後交易日折讓、五日折讓及理論除權價折讓乃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故屬可接受。

(c) 股份的交易流動性

我們亦考慮了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即每日平均成交量佔(i)相關月末／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相關月末／期末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期間	交易日的數目	股份於有關月份／期間的日均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1)	日均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十月	21	239,471	0.125	0.211
十一月	21	68,210	0.036	0.060
十二月	20	52,245	0.027	0.04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9	105,487	0.055	0.093
二月	20	102,170	0.053	0.090
三月	21	120,950	0.063	0.106
四月	19	50,174	0.026	0.044
五月	20	16,890	0.009	0.015
六月	21	34,010	0.018	0.030
七月	22	132,409	0.069	0.116
八月	21	32,086	0.017	0.028
九月	22	172,986	0.090	0.152
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2	1,108,050	0.577	0.975
		最高	0.577	0.975
		最低	0.009	0.015
		平均值	0.090	0.151
回顧期間	249	103,244	0.054	0.091
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	219,636	0.114	0.19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按月份／期間的股份的日均成交量除以月份／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及
- 按月份／期間的股份的日均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於月末／期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16,890股股份至約1,108,050股股份，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9%至約0.577%；或(ii)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015%至約0.975%，平均數約為103,244股股份，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54%；或(ii)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的約0.091%。我們自上表中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流動性整體較低。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日均成交量保持整體偏低，約為219,636股，佔(i)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14%；或(ii)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的約0.193%。

如上所述，認購價1.58港元低於回顧期間內的大部分收市價。鑒於(i)股份於回顧期間內整體交易淡靜；及(ii)收市價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的每股股份3.10港元起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1.98港元呈現整體下降趨勢，我們認為，認購價提供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或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乃屬合理。

(d) 市場可資比較供股的分析

我們已進一步分析供股與其他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宣佈進行的其他供股之間的比較。我們已根據(i)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ii)該公司於各最後交易日的市值介乎50百萬港元至500百萬港元；及(iii)供股按非包銷基準、盡力包銷基準或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的篩選標準，識別出15家可資比較供股(「可資比較供股」)的詳盡清單。我們認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的可資比較供股之上述選擇標準令我們(i)覓得可資比較供股，為供股主要條款提供近期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及(ii)為我們可資比較分析提供充足樣本。倘可資比較供股的主要業務、業務性質、市值、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與貴公司有所不同，考慮到我們的分析主要涉及現行市場狀況及情緒項下供股的主要條款，則我們認為可資比較供股可就近期市場狀況及情緒項下供股的條款作一般參考。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供股可資比較項目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可資比較供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次 公佈日期 (於各最後 交易日的市值)	配額 基準	認購價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的折讓 (%)	認購價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的 平均 連續五個 交易日的 收市價的 折讓 (%)	認購價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的 折讓 (%)	認購價超出 (或低於)基於 各自最新年度 報告/中期 報告計算的 資產淨值的 溢價/(折讓) (%)	理論 攤薄影響 申請/配售 超額 (%)	固定配售價 港元	配售佣金 (%)	包銷安排	包銷商的身份	包銷佣金 (%)	股權的 最大攤薄 (%) (附註1)
1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1778)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245百萬港元)	一供四	0.00	(2.14)	0.00	(94.98)	0.43	超額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2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028)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466百萬港元)	一供二	(9.64)	(8.72)	(6.81)	(23.28)	3.21	超額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不適用	33.33
3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2340)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85百萬港元)	一供二	(74.50)	(73.38)	(66.07)	(85.59)	24.85	額外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不適用	33.33
4	思域控股有限公司(486)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88百萬港元)	一供二	(67.21)	(66.44)	(57.75)	(92.75)	22.40	配售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不適用	33.33
5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205)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106百萬港元)	一供二	(23.61)	(26.17)	(17.29)	(53.78)	10.74	配售	100,000	非包銷	不適用	不適用	33.33
6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9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74百萬港元)	一供二	(9.25)	(4.97)	(6.44)	(88.80)	3.00	配售	150,000	非包銷	不適用	不適用	33.33
7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804)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68百萬港元)	三供二	(40.71)	(41.55)	(22.14)	(70.77)	24.93	配售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不適用	60.00
8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2459)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205百萬港元)	一供二	(55.60)	(56.30)	(45.50)	(89.00)	18.80	配售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不適用	33.33
9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382)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277百萬港元)	一供一	(34.21)	(33.07)	(17.11)	(97.12)	17.11	超額申請	不適用	盡力包銷	獨立第三方	1.00	50.00
10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73)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328百萬港元)	一供二	(16.67)	(18.92)	(11.76)	(45.45)	6.67	超額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不適用	33.33
11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6928)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214百萬港元)	一供二	(62.10)	(63.20)	(52.20)	25.00	21.30	配售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不適用	33.33
12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821)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116百萬港元)	二供一	(4.26)	(5.86)	(1.53)	(71.06)	3.11	超額申請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不適用	66.6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1 股權最大攤薄效應計算公式：(配額基準下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配額基準下就新股份配額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配額基準下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x 100%。

2. 配售代理可收取最高1.0百萬港元的酌情佣金。

誠如上表所示，我們注意到15家可資比較供股中有14家將認購價設定為較彼等各自最後交易日有所折讓。這表明，將供股認購價設定為較其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常見。

基於上述可資比較供股，我們亦可歸納我們的發現：

- (i) 可資比較供股的認購價較各自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介乎無折讓至折讓約74.50%，平均折讓約31.01%。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約20.20%，低於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折讓；
- (ii) 可資比較供股的認購價較緊接各自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14%至折讓約73.38%，平均折讓約31.39%。認購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7.85%，亦低於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折讓；
- (iii) 可資比較供股的認購價較於各自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介乎無折讓至折讓約66.07%，平均折讓約22.54%。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除權價折讓約14.59%，亦低於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折讓；
- (iv) 可資比較供股的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介乎溢價約152.14%至折讓約97.12%，平均折讓約53.86%。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195.74%，高於所有可資比較供股；及
- (v) 可資比較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0.43%至24.93%，平均值約為13.18%。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9.13%低於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理論攤薄效應。

(e) 我們對認購價之觀點

經考慮：

- (i) 聯交所上市公司將供股認購價設定為較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常見市場慣例；
- (ii) 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的折讓低於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折讓；
- (iii) 認購價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溢價高於所有可資比較供股；
- (iv) 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低於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理論攤薄效應；
- (v) 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總體呈下跌趨勢；
- (vi) 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整體淡薄；
- (vii) 供股將加強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 (viii) 誠如本函件上文「III.其他融資方式」一段所討論，其他融資方式可能不可行；及
- (ix)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並按相同價格悉數承購彼等的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

我們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f) 配售協議及補償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貴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予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

發行人：貴公司

配售代理：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或貴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執行補償安排之期間。

佣金及開支：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及配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就配售事項向配售代理支付一筆配售佣金100,000港元。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釐定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在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場情況而定。

承配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僅應將配售予承配人，而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如有))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a) 普通決議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 特別決議批准清洗豁免;

(ii) 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於包銷終止的最後時限前被包銷商終止;

(iii) 證監會已授予清洗豁免;

(iv) 於供股完成日期前之所有時間, 配售協議中所載的 貴公司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性;及

(v) 聯交所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上先決條件均不可由配售協議訂約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以上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供股完成或之前尚未達成, 則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 且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惟於終止前違反任何有關條款者除外。

終止：倘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全數接納供股股份，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承擔之責任即告終止。

於進行供股時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之薩弗隆將擔任包銷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貴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之安排，透過僅向獨立承配人(該等獨立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處置該等股份，使透過供股方式獲發供股股份之股東受益。有關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有關配售協議條款及補償安排的詳情，請分別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 — 配售協議」及「建議供股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兩節。

(g) 配售事項及補償安排

根據配售協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在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場情況而釐定。鑒於(i)配售價將不得低於認購價，且不會損害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及(ii)誠如本段上文所討論，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我們認為，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我們亦注意到，就配售事項及補償安排而言，在可資比較供股中，15家可資比較供股中有8家設有配售及補償安排，這表明該等安排為常見市場慣例。鑒於配售事項及補償安排將提供(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ii)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補償機制；及(iii)配售及補償安排為常見市場慣例，我們認為配售事項及補償安排就獨立股東而言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h)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及配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須就配售事項向配售代理支付一筆配售佣金10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貴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及經參考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情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根據本段上文所載的可資比較供股，我們注意到可資比較供股的固定配售費用介乎100,000港元至150,000港元，平均值為116,667港元。配售佣金100,000港元低於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固定配售費用。此外，根據配售協議，貴公司毋須支付配售佣金。我們認為，配售佣金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V.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貴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根據下文所述的包銷協議條款，除不可撤回承諾所涉權益股份外，該等權益股份將由包銷商以非全數包銷方式包銷。

下文載列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

發行人：貴公司

包銷商：薩弗隆

薩弗隆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且不從事證券包銷作為其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薩弗隆於65,500,000股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約佔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4.1%，因此其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包銷商符合上市規則第7.19(1)(b)條的規定。薩弗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先生。

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薩弗隆已(除薩弗隆、張先生及Infinities Investment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的供股股份外)有條件同意包銷根據補償安排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連同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已持有之股份及承諾股份(視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數目而定)最多為於供股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0%。為免生疑，倘若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已持有之股份數目連同承諾股份在供股完成時達到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0%，則薩弗隆將不會根據包銷協議進一步包銷任何供股股份。剩餘的供股股份(如有)將不會由貴公司發行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小。

佣金：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公眾持股量規定：貴公司及包銷商須確保貴公司於包銷協議完成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包銷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當前及預期市況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張先生、薩弗隆及Infinites Investment各自已向 貴公司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i)在最後接納時限或供股終止前，不會出售或轉讓該等股份；及(ii)將接納並繳足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的全部股份，其中張先生獲配發1,920,000股供股股份，薩弗隆獲配發32,750,000股供股股份，Infinites Investment獲配發4,500,000股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薩弗隆已(除薩弗隆、張先生及Infinites Investment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的供股股份外)有條件同意包銷根據補償安排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連同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已持有之股份及承諾股份(視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數目而定)最多為於供股完成時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1.0%。我們認為，上述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安排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 貴公司透過供股集資。此外，張先生、薩弗隆及Infinites Investment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連同包銷安排，顯示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對供股以及 貴集團業務擴展及發展的支持。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我們認為此舉對 貴公司有利，因為可避免 貴公司委任自願獨立包銷商進行供股產生的任何額外交易成本。

經考慮(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然後才由薩弗隆包銷；(ii)包銷安排將令 貴集團可在一定程度上透過供股確保集資；(iii)張先生、薩弗隆及Infinites Investment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連同包銷安排，顯示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對 貴集團業務擴展及發展的持續支持；(iv)薩弗隆所作出的包銷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v) 貴公司並無因包銷安排而產生任何成本，這對 貴公司有利；(vi)供股將加強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vii)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誠如本函件上文「IV.供股及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討論者屬公平合理；及(viii)配售、補償安排及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誠如本函件上文「IV.供股及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討論者屬公平合理，我們認為，儘管訂立包銷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包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供股對 貴集團股權架構的潛在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承購供股項下悉數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維持不變。未有承購彼等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而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合共可最多減少約 33.33%。務請注意， 貴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供股的接納結果。下文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 惟薩弗隆、Infinites Investment及張先生 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承購供股股份，且所有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已由配售 代理配售)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 惟薩弗隆、Infinites Investment及張先生 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及包銷協議承購供股 股份，而概無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薩弗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薩弗隆(附註1)	65,500,000	34.1	98,250,000	34.1	98,250,000	34.1	99,039,184	42.7
Infinites Investment(附註1)	9,000,000	4.7	13,500,000	4.7	13,500,000	4.7	13,500,000	5.8
張先生(附註1)	3,840,000	2.0	5,760,000	2.0	5,760,000	2.0	5,760,000	2.5
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	78,340,000	40.8	117,510,000	40.8	117,510,000	40.8	118,299,184	51.0
								(附註2)
獨立承配人	—	—	—	—	56,830,000	19.7	—	—
公眾股東	113,660,000	59.2	170,490,000	59.2	113,660,000	39.5	113,660,000	49.0
	192,000,000	100.0	288,000,000	100.0	288,000,000	100.0	231,959,184	100.0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0.8%中擁有權益，即78,340,000股股份，包括：
 - (i) 薩弗隆所持有的65,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34.1%)，而張先生於薩弗隆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薩弗隆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約4.7%)由Infinites Investment持有，而張先生於Infinites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Infinites Investment由Infinites Super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Infinites Super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Infinites Invest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彼直接擁有3,8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2.0%。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薩弗隆、Infinites Investment及張先生各自已向 貴公司提供不可撤回承諾；而薩弗隆(作為包銷商)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與 貴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建議供股—不可撤回承諾」一節及「建議供股—包銷協議」一節。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經董事確認，為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貴公司將採取所有適當的行動以確保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我們知悉供股的潛在攤薄效應。儘管如此，我們認為上述各項應通過以下因素加以平衡：

- (i) 誠如本函件上文「II. 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所討論，透過供股為 貴集團的業務擴張籌集資金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供股將擴闊 貴集團的股本基礎；
- (iii) 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是否接受供股；
- (iv) 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
- (v) 倘合資格股東無意承購供股配額，則彼等有機會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vi) 有意透過供股增加其於 貴公司股權的合資格股東可(如有)在市場上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vii) 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 (viii) 供股股權的最大攤薄效應約為33.33%，低於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最大攤薄約42.16%；
- (ix) 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9.13%低於可資比較供股的平均理論攤薄效應約13.18%，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攤薄限制；
- (x) 誠如本函件下文「VII. 供股之潛在財務影響」一段所提述，供股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正面影響；及
- (xi) 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發表有關供股條款的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VII. 供股之潛在財務影響

股東應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備考資料」）。

根據備考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2.2百萬港元。誠如備考資料所述，假設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82.2百萬港元增加至233.1百萬港元。於供股完成前，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43港元，於供股完成後，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0.43港元增加至0.81港元。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6.9百萬港元。假設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將由約96.9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47.8百萬港元。於供股完成前，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50港元，於供股完成後，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將由約0.50港元增加至0.86港元。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VIII.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於78,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約40.8%。

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ii)除張先生、薩弗隆及Infinities Investment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及(iii)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則(I)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於供股完成後持有 貴公司的權益總額將由現時的約40.8%增加至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的約51.0%；及(II)薩弗隆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按獨立基準由約34.1%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的約42.7%。倘無清洗豁免，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除非清洗豁免獲授出。

倘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所持 貴公司投票權的最高可能持有量將超過50%，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其後可能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而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進一步義務。

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該等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對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投票。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鑒於(i)誠如本函件上文「II. 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所討論，透過供股為 貴集團業務擴張籌集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

立股東)的整體利益；(ii)供股將加強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iii)誠如本函件上文「IV.供股及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討論，供股及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v)誠如本函件上文「V.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討論，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v)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供股不可豁免的先決條件，我們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貴集團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緊張，並已指定用於 貴集團現有業務營運，表明 貴集團有即時資金需求為業務擴張及發展籌集資金；
- (ii) 誠如「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所述，東南亞(包括印度尼西亞、越南及馬來西亞)博彩市場之前景將維持樂觀；
- (iii) 供股將加強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
- (iv) 相較其他融資方案(如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公開發售)，供股乃更為可取的方案，因其不會增加 貴集團的利息負擔，亦不會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並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以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擴張及發展，同時可靈活地於市場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v) 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乃與「IV.供股及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所討論的現行市場慣例一致；
- (vi)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乃與「V.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討論的現行市場慣例一致；
- (vii) 張先生、薩弗隆及Infinites Investment所提供的不可撤銷承諾及包銷承諾，表明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對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信心，且薩弗隆不會就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承諾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viii) 鑒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公眾股東股權的最大攤薄比例(於供股完成後將潛在攤薄最多約33.33%)被視為可接受，且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

(ix) 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為供股不可豁免的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倘獲授出)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我們認為，儘管訂立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曾建雄
(附註1)
謹啟

為及代表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建方
(附註2)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曾建雄先生為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涉足機構融資顧問領域超過20年，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機構融資顧問交易。
2. 譚建方先生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涉足機構融資顧問領域超過20年，曾參與及完成多項機構融資顧問交易。

(I)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年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irerock.sg 刊載：

-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8至13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809/2023080900769_c.pdf);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3至14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3110_c.pdf);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9至13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5/2025042500094_c.pdf) ;
及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4至4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829/2025082902505_c.pdf) 。

下文分別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已刊發的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已刊發的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15,063	134,927	140,591
直接成本	(38,470)	(27,388)	(27,826)
毛利	76,593	107,539	112,765
其他收入	50,920	19,728	321
交出承兌票據	—	574,71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2,255)	(891)
研究成本	—	(19,780)	(9,037)
分銷成本	(42,028)	(55,471)	(40,692)
行政開支	(22,794)	(31,670)	(43,339)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2,880)	—
融資成本	(18,505)	(9,138)	(101)
除所得稅前利潤	44,186	580,789	19,026
所得稅開支	(8,699)	(8,271)	(17,173)
年內利潤	35,487	572,518	1,853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201	559,911	(17,065)
非控股權益	5,286	12,607	18,918
	35,487	572,518	1,85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312	561,081	(18,773)
非控股權益	5,110	12,704	18,723
	36,422	573,785	(50)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0.79	14.60	(0.40)
每股股息	無	無	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62,999	72,919
直接成本	<u>(10,783)</u>	<u>(17,521)</u>
毛利	52,216	55,398
其他收入	238	6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468	(23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0,803)
分銷成本	(26,553)	(19,960)
行政開支	(14,216)	(23,057)
融資成本	<u>(44)</u>	<u>(44)</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8,109	1,961
所得稅開支	<u>(4,046)</u>	<u>(8,634)</u>
年內利潤／(虧損)	<u>14,063</u>	<u>(6,673)</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766	(18,242)
非控股權益	<u>7,297</u>	<u>11,569</u>
	<u>14,063</u>	<u>(6,67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65	(15,370)
非控股權益	<u>6,717</u>	<u>11,862</u>
	<u>9,482</u>	<u>(3,508)</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3.52	(9.50)
每股股息	無	無

除上述概要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無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的核數師報告中。經修訂意見發佈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的核數師報告，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存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其詳情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75至136頁的火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了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1. 比較資料

吾等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首次獲委任為貴公司核數師。誠如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c)及32所載，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貴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

日(「終止綜合入賬日期」)起已失去對深圳市火元素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深圳火元素」)、深圳市火元素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火元素網絡科技」)、深圳德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德城」)及深圳維京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維京人」)(統稱「中國主要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即指示對貴集團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經營及財務活動的能力)，此乃基於貴公司中國律師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發出的法律意見及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頒佈的刑事判決書，當中指出：

- 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被公安局拘留，原因為彼等觸犯通過中國主要附屬公司開發及營運的移動設備遊戲開設賭場的罪行；及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移動設備遊戲業務所需的公章、財務印章、財務記錄及電腦硬件被公安局查封；

因此，中國主要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起已基本停止營運。董事認為，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董事根據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期間的未經審核損益表，編製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由於上述情況，董事未能向吾等提供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完整會計賬簿及記錄。因此，吾等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以下項目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綜合權益；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相應數字(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其大致上歸因於中國主要附屬公司)及相關披露附註)；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其於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內的披露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來自於收購日期收購深圳德城及深圳維京人的控股公司的所購入資產及負債的存在、

權利及責任、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值、相關遞延稅項調整及相應商譽；及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其於其他相關披露附註內的披露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存在、權利及責任、完整性、準確性、估值，以及自終止綜合入賬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約1,200,338,000港元。

吾等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非無保留，是由於該事宜對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的可比性可能產生影響。

2. 為戰略收購支付之可退還按金的估值

誠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a)所載，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訂約方（「賣方」）支付可退還按金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及4,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024,000港元），用於收購一家由賣方持有在新加坡提供數字支付服務的實體（「目標」）的若干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賣方已退回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24,000港元）。根據賣方與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契據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訂立的協議，賣方同意透過轉讓賣方於目標的若干股權予貴集團全資擁有的私募基金（貴集團為有限合夥人）償還餘額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每股目標股份的代價將由賣方與貴集團協定。董事表示，轉讓上述目標股份須待新加坡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且轉讓申請已提交予相關監管機構。然而，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

- 上述目標股份的轉讓是否已提交並正在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批過程中；及
- 有關按金19,500,000港元及35,024,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及是否需要於該等日期就該按金作出任何減值虧損。

倘吾等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而認為須就可退回按金作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相應影響。

因此，吾等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足夠及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d)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06,970,000港元，而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421,254,000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d)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79至140頁的火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除了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準

比較資料

誠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a)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一項向訂約方(「賣方」)支付的可退還按金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用於收購一家由賣方持有在新加坡提供數字支付服務的實體(「目標」)的若干股權。根據賣方與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契據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訂立的協議，賣方同意透過轉讓賣方於目標的若干股權予貴集團全資擁有的私募基金(貴集團為有限合夥人)償還可退還按金，每股目標股份的代價將由賣方與貴集團協定。董事表示，轉讓上述目標股份須待新加坡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且轉讓申請已提交予相關監管機構。

然而，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報告而言，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吾等信納：

- 上述目標股份的轉讓是否已提交並正在相關監管機構的審批過程中；及
- 此可退還按金是否需要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任何減值虧損。

吾等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已相應修改。

誠如附註19(a)所披露，可退還按金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悉數退還予貴集團。因此，可退還按金已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

因此，由於該事宜對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的比較性的可能影響，吾等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已修改。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足夠及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II)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情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 流動	1,300
— 非流動	243
	<u>1,543</u>

於上文債務聲明所示約1,543,000港元的租賃負債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任何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並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押記、已確認租賃負債(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III)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至多約150.88百萬港元、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IV) 重大變動

董事會確認，除以下各項以外：(i)每20股每股面值為十二分之一港仙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為1.67港仙(湊整至兩位小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i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全面包銷基準進行供股；(iii)有關供股的配售協議；(iv)有關包銷協議的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v)申請清洗豁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V)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是一家實力雄厚的遊戲開發商、發行商及營運商。我們主要從事手機遊戲(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圖像製作)及與遊戲營運相關計算機軟件的開發，據此，我們向世界各地的授權營運商授權營運我們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遊戲開發**」)，協助第三方推廣遊戲相關業務及為企業提供知識產權許可服務(「**遊戲發行及營運**」)。我們亦於海外市場自主營運我們自主開發的遊戲產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4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4.9百萬港元增加約5.7百萬港元或4.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遊戲營運及發行分部的收入增加。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17.1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約為559.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交出承兌票據產生的一次性非經常性收入，該收入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本集團主要以其所持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撥付其業務營運的資金。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資源及持續的內部增長為其擴張及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3.6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5.5百萬港元減少約31.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可歸因於向泰國的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派付的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約為7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3.0百萬港元增加約9.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Royal World手機遊戲及新推出的自研手機遊戲神戰•洪荒的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6.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就我們若干現有遊戲的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ii)我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商業化推出的新遊戲的無形資產攤銷及(iii)報告期內員工成本的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9.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3.6百萬港元減少約3.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增加。

為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本集團擬於印尼設立研發團隊及發行遊戲，亦會於適當時候把握機會收購或投資遊戲以及其他與本集團業務能產生互動的互聯網項目。本集團擬撥付約60.0百萬港元，惟可根據市場狀況及特定資本需求作出調整，作為其未來三年在東南亞可持續發展的資金。

本集團在深入研究及了解海外市場後，計劃將印尼作為繼新加坡及泰國之後的第三個東南亞市場，進行深入發展。董事會將利用其過往於其他市場發行遊戲的經驗，在印尼發行或營運新遊戲，預期本集團可將其過往在其他東南亞市場的成功經驗複製到印尼市場。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設立印度尼西亞的業務及其研發團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年中產生收入，同時提升本集團於東南亞市場的影響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現有業務及營運於可見將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並將繼續於合適機會出現時，審慎考慮收購或投資與其業務利益相符的遊戲及其他互聯網項目。預期本集團於印尼市場的業務拓展將於未來數年為該地區帶來更強勁的收益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緒言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本附錄，以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此刊發中期報告)而編製，並作出以下所述調整。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根據將按每股供股 股份1.58港元之 認購價發行的 96,000,000股 供股股份		82,232	150,880	233,112
			0.43	0.81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2,232,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96,929,000港元減無形資產約14,697,000港元計算，其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0,880,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58港元發行96,000,000股供股股份，並扣除直接歸屬於供股的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配售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約800,000港元後得出。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2,232,000港元，除以192,000,000股股份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33,112,000港元(即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82,232,000港元與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0,880,000港元的總和)除以288,000,000股股份(為192,000,000股股份與緊隨供股完成後(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發行之96,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的總和)計算得出。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所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對火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委聘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二內。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通函所界定之供股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於此過程中，董事已從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刊發有關中期報告)摘錄有關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工作實施之質量管理」，當中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核證委聘。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此委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供說明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而言，當中涉及執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

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已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鍾偉全
執業證書編號：P05444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供股股份除外)及供股獲悉數認購)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1,200,000,000股每股1.67港仙的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92,000,000股每股1.67港仙的股份	<u><u>3,200,000</u></u>

(ii) 緊隨完成供股後(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供股股份除外)及供股獲悉數認購)

	港元
法定股本：	
1,200,000,000股每股1.67港仙的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緊隨完成供股後288,000,000股每股1.67港仙的股份	<u><u>4,800,000</u></u>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發行股份。所有已發行及將

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退還股本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於或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利或其他類似權利可兌換或轉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股份，且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供股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申請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最後交易日；(ii)有關期間各曆月結束時；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1.71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85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83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80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1.60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2.34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最後交易日)	1.98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1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四日(即有關期間之首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的每股2.53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每股1.54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i)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屬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權益，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¹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薩弗隆	實益擁有人	65,500,000	34.11%
張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78,340,000	40.8%

附註：

- 載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0.80%權益，即1,566,800,000股股份，包括：
 - 3,840,000股由其直接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
 - 65,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11%)由薩弗隆持有，而張岩先生於薩弗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岩先生被視為於薩弗隆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9%)由Infinites Investment持有，而張先生於Infinites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Infinites Investment由Infinites Super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Infinites Super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Infinites Invest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權益，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5. 本公司證券權益及買賣的額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此外，除包銷商、張先生及Infinites Investment各自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外，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於有關期間概無有價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包銷商的唯一董事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此外，包銷商的唯一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彼等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d)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與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安排，且彼等概無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
- (e) 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
- (f)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持有包銷商或Infinites Investment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包銷商或Infinites Investment股份的類似權利。彼等概無於有關期間有價買賣包銷商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擁有或控制或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
- (h)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金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於有關期間擁有或控制或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
- (i) 概無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全權管理，且概無有關人士於有關期間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
- (j)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

- (k) 除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外，概無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安排，且彼等於有關期間概無有價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
- (l) 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之間概無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依賴彼等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m) 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與其他人士之間並無就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予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的股份或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可能發行及配發予包銷商的股份達成協議、安排或諒解；
- (n)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o)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與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p)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i)任何股東與(ii)(a)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 (q) 概無董事實益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董事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投票；及
- (r) 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於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6. 影響董事及與董事有關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有關的其他利益；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以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結果為條件或視乎其結果而定或以其他方式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薩弗隆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蔣穎欣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上述委任函，蔣穎欣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惟本公司毋須向蔣穎欣女士支付浮動薪酬(如溢利佣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蔣穎欣女士並無與本集團訂立其他委任函，且先前並無取代或修訂服務合約或委任函；(i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存在以下情況的任何有效服務合約：(a)(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於有關期間內已訂立或修訂；(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c)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的定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及(i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而該合約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的該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0.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1.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開展或擬開展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配售協議；
- (ii) 包銷協議；
- (iii) 不可撤回承諾；及
- (iv)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契約，涉及本公司以人民幣1,250萬元代價向Mooliy Limited收購Summer Mountain Limited 15.63%已發行股本。

12.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其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享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3.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用、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800,000港元。

14.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志為先生(首席執行官)

高博先生

王欣女士

柯俊偉先生(首席技術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植藝先生

周媛珊女士

蔣穎欣女士

審核委員會

譚植藝先生(主席)

周媛珊女士

蔣穎欣女士

提名委員會

周媛珊女士(主席)

譚植藝先生

蔣穎欣女士

薪酬委員會

譚植藝先生(主席)

周媛珊女士

蔣穎欣女士

授權代表	朱瀚樑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高博先生 20 Science Park Road, #02-25 Telettech Park Singapore 117674
聯席公司秘書	朱瀚樑先生 李紫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 營業地點	20 Science Park Road #02-25 Telettech Park Singapore 117674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 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2樓2201-2203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 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65 Chulia Street,
#01-00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滙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0樓1005 & 1006A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聯席
獨立財務顧問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31樓3111A室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香港中環
永吉街18-24號
永富大廈
9樓902室

包銷商

薩弗隆國際有限公司
Aegis Chambers,
1st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s's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包銷商及
Infinites Investment 的
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唯一董事

張先生

包銷商一致行動集團
主要成員

Infinites Investment
77 Robinson Road, #13-00,
Robinson 77,
Singapore

張先生
20 Science Park Road, #02-25 Telettech Park,
Singapore 117674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周志為先生，38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3年，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2,000新加坡元。周先生於電子商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周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Firerock Capital Pte.Ltd.**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周先生為**Castlery Pte. Ltd.**的共同創辦人及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傢俬電子商務品牌的軟件開發及廣告。周先生於**Castlery Pte. Ltd.**任職期間成立多個團隊，負責產品管理、軟件開發、軟件質量保證及線上營運，並將業務由單一新加坡市場擴展至澳洲及美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周先生任職於萬事達卡，最後職位為高級軟件工程師，主要從事軟件開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周先生任職於**Tremor Video**，最後職位為網絡用戶介面工程師，主要從事廣告行政後台開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周先生於**PayPal**任職，最後職位為軟件工程師，主要從事支付解決方案的網站開發。考慮到周先生於電子商務方面的工作經驗，董事會相信，彼能夠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方向提供寶貴意見。周先生將更為專注於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計算機學士學位。

柯俊偉先生，30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起為期3年，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2,000新加坡元。柯先生於軟件工程及設計、遊戲開發、

系統架構及實時編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柯先生已擔任Firerock Capital Pte Ltd.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技術主管，主要負責管理遊戲開發、設計及實施核心系統以及修復關鍵錯誤及漏洞。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柯先生擔任IronHeart Studios之技術主管／設計主管，主要負責一個農場模擬遊戲的開發以及核心系統之設計及程式編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柯先生擔任One Unify之機器學習工程師／Unity編程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柯先生於迪吉彭理工學院擔任教學助理。柯先生取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財務資訊學文憑，並取得新加坡迪吉彭理工學院實時互動模擬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柯先生已確認，彼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取得主板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了解作為董事的責任。

高博先生，38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3年，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2,000新加坡元。高先生於投資管理及電訊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彼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Firerock Capital Pte. Ltd.的投資總監，主要負責集團投資決策及管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高先生任職於Nanshan Group Singapore Co., Pte. Ltd.，最後職位為投資經理，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分部開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高先生任職於Kimberly-Clark Asia-Pacific，最後職位為財務規劃分析師。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高先生任職於Huawei International Pte. Ltd.，最後職位為核心網絡工程師。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取得新加坡管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欣女士，46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起為期3年，享有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王女士於資產管理、合規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於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資產管理部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王女士擔任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王女士擔任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投資銀行企業融資部聯席副總裁。王女士持有中國山西大學國際貿易本科學位及英國拉夫堡大學(Loughborough University)銀行及金融研究生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植藝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3年，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譚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審核、會計及財務匯報方面經驗，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彼任職於韓中物流集團有限公司，離任前最後職位為會計總經理，主要領導合併團隊監控合併流程及審議年度審計計劃。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譚先生於富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職高級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譚先生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任前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在此之前，譚先生曾在數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公司內部擔任審計及會計職務。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伯明翰中央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Central England in Birmingham)，獲得政治及現代治理學士學位，彼同時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媛珊女士，65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3年，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周女士擁有超過39年的合規、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為天澤國際策略有限公司及天澤合規策略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從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提供合規諮詢服務。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周女士於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獨立合規顧問，主要從事企業合規顧問工作。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周女士任職於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離任前最後職位為法律與合規主管，主要從事法律合規工作。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周女士任職於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離任前最後職位為環球資產管理部執行董事及從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的行政人員。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周女士任職於CIBC環球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CI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離任前最後擔任副董事總經理及從事證監會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的負責人。自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周女士任職於CEF.TAL投資管理有限公司(CEF.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離任前最後職位為副董事總經理。自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周女士任職於吉懋(香港)有限公司，離任前最後職位為市場經理。周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獲得經濟及金融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於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獲得法律學學士(榮譽)學位。

蔣穎欣女士，38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工商管理副學士(會計)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商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蔣女士擁有超過14年的審計、內部審計、會計及財務匯報的工作經驗，目前為蔣穎欣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蔣女士任職於相達生物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內部審計工作，最後職位為內部審計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蔣女士任職於福苑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福苑資源發展中心，主要負責所有財務運作、預算及現金流管理，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蔣女士任職於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蔣女士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

董事辦公地址

董事的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的總部及新加坡的主要辦事處相同，地址為20 Science Park Road, #02-25 Teletech Park, Singapore 117674。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紫娟女士及朱瀚樑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朱瀚樑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

16.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媛珊女士、譚植藝先生(主席)及蔣穎欣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rerock.sg)刊載：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包銷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g)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h)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 本附錄「7.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蔣穎欣女士委任函；
- (j) 本附錄「11.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k) 本附錄「12.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l) 本通函。

18.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將利潤或資本從香港以外地區匯回香港；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幣負債風險；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
- (d) 張先生、薩弗隆及Infinities Investment各自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及
- (e) 如有任何歧義，應以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文本為準。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20 Science Park Road, #02-25 Teletech Park, Singapore 11767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達成通函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
 - (a) 謹此批准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本公司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且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其註冊地址有關地方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相關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58港元以供股(「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最多96,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儘管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會可於考慮當地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d) 謹此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薩弗隆國際有限公司(「**包銷商**」)就供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註有「**B**」字樣的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執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承購包銷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根據供股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實施供股、實施或落實或完成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任何相關事宜、配售協議以及包銷協議，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以及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條款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謹此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包銷商、張先生及Infinites Investment授出的豁免，豁免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承購供股股份而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包銷商、張先生及Infinites Investment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清洗豁免」)；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欣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
22樓2201-2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股份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附註3。
5.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7.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為先生、高博先生,王欣女士及柯俊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媛珊女士、譚植藝先生及蔣穎欣女士。